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达成一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746 号）>的议案》。

本公司就拟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74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43 号）>

的议案》。

本公司就拟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4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